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海產育字第 10700193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海產育字第 10800093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海產育字第 1130000785 號令發布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相關業務，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針對計畫約聘人員之進用、薪資、與獎金相關事宜而訂定本要點。

二、聘用之專任人員包括產業專家、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研究人員、經理、以及助理。專任人員以ㄧ年一聘為原則。另可聘任兼任之研究人員、助理及臨時人員。

三、聘任人員之經費來源為自籌經費，包含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以及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執行之其他計畫與相關推動經費支應。

四、各職位之專、兼任人員的聘任資格與敘薪標準，依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但以下人員之敘薪不在此限：

(ㄧ)研究法人人員借調或合聘至本中心並支薪者，其薪資待遇得依原單位所定薪資基準辦理。

(二)計畫所需之業界專家，其薪資待遇得依其資歷、專長及能力，於面試會議議定後，簽請校長同意，不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之限制。但若薪資標準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應就所需產業聯絡專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訂定相關規範機制，報請國科會就其薪資基準轉報行政院核可。

五、績效考核：

(ㄧ)本計畫人員每年由產學營運委員會依個人之績效報告與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對其之評核意見進行績效考核，以作為續約、晉薪、降薪、升級及降級之依據。

(二)績效考核處理程序：

1. 績效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八十分為通過績效考核之標準。
2. 通過績效考核者續約並得調整薪資:
3. 產業專家之薪資調整由產學營運委員會依經費盈餘及其績效決議。
4. 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之晉薪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5. 未通過績效考核者，得降薪、降級或不予續約，依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如有特殊優秀工作表現，且在計畫經費許可下，得由中心主任向產學營運委員會提出審議，予以晉薪多級，至多五級，並以一次為限。

六、分紅獎勵制度：

(ㄧ)工作績效需於每年提報產學營運委員會作為決定分紅獎勵發給之依據。營運績效確有盈餘時，始得提撥部分盈餘用於人員績效分紅獎勵。

(二)當年度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訂定之執行績效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始得發給分紅獎勵。其提撥比率如下：

1. 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訂定之執行績效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扣除新臺幣五佰萬元後，提撥百分之五作為分紅獎勵金。
2. 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訂定之執行績效新臺幣一仟五佰萬元以上者，扣除新臺幣五佰萬元後，提撥百分之六作為分紅獎勵金。

(三)分紅獎勵金之分配比率，由產學營運委員會依人員貢獻度之比例審議分配。

七、解約條件：

(ㄧ)年終不續約：

1. 未通過績效考核，經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不予續約者。
2. 業務過失或怠忽職務。
3. 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二)年中解約：
4. 業務過失或怠忽職務造成本校重大損失。
5. 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情節重大者。
6.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之者。

(三)本計畫倘有業務結束或緊縮、經費來源短缺之情形。

(四)本計畫提前解約或不續約時，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